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5 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辦法

111.11.22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自治市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學生自治市實施要點。

二、主旨：

- (一) 讓學生瞭解民主的真諦，訓練自我管理和辦事的能力。
- (二) 透過選舉活動讓學生體認選舉的目的，乃是為國舉才、選賢與能，為民奉獻與服務。
- (三) 透過自治活動，培養學生法治觀念，孕育民主的恢宏氣度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成立選舉委員會：

為辦理此項活動，組織選舉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總幹事，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及年級導師為委員。

(二) 選舉活動日程表：

時 間	進 度	說明
12 月 5 日 (一)	公告選舉辦法及流程	
12 月 23 日 (五)	候選人登記截止	請於當日中午 12:00 前繳交申請表 延期至 12/30
12 月 23 日 (五) 至 12 月 27 日 (二)	候選人資格審查	
12 月 28 日 (三)	候選人抽競選號碼 登記自辦政見發表會	午休時間於學務處舉行，由候選人 親自抽籤 延期至 1/3
1 月 3 日 (二)	候選人拍選舉照	午休時間並於學務處地下室拍照
1 月 13 日 (五)	張貼候選人選舉公報	
2 月 13 日 (一)	候選人政見海報出刊	可於 111 上學期期末繳交 當日放學前務必交至訓育組
2 月 20 日 (一) 2 月 23 日 (四)	公辦政見發表會	朝會時間或午餐時間辦理
2 月 20 日 (一) 至 3 月 3 日 (五)	自辦政見發表會	宣傳競選活動相關規定請見本辦法第三條、第(三)項、第 6 款
3 月 8 日 (三)	小市長投 (開) 票活動	第五~七節於校內公用地點 (EX: 學務處地下室等) 三處同步進行投 (開) 票作業
3 月 9 日 (四)	公告選舉結果	
3 月 20 日 (一)	小市長宣誓就職典禮	當週辦理

(三) 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：

- 資格：本校八年級在籍學生，由各班推選出身心健康、服務熱忱、品學兼優，曾任班級自治幹部或由班級模範生參選。
 - 品行方面：110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以後，未曾無故曠課、缺課或違反校規，且未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學業方面：110 學年第二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均達 70 分 (乙等) 以上。
- 候選人申請手續：填寫登記申請表一份 (如附件)。
- 候選人得設立競選事務所，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，可自行組織主要助選團。

4.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其輔導範圍如下：

- (1) 指導發表政見。
- (2) 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。
- (3) 輔導設計繕寫、張貼、懸掛等活動。

5.候選人競選文宣資料（含海報、標語、傳單……等）相關規定事項：

- (1) 張貼或懸掛地點限在學校規定的範圍，選舉結束後3天內清理乾淨。
- (2) 所有競選資料須先經過學務處訓育組核可蓋章之後，始可張貼發送。

6.候選人宣傳競選活動規定事項：

- (1) 宣傳時間：競選活動期間之8:00至17:00，早修及午休時間除外。
- (2) 不得結眾遊行、燃放鞭炮、用擴音器呼叫，影響安寧。

(四) 選舉人注意事項：

- 1.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。
- 2.各班於接到投票通知後，由任課老師帶隊依時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
- 3.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於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，依自己之意志圈選。
- 4.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其他記號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- 5.選票應投入票箱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
(五) 選舉結果：

- 1.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自治市小市長，次高票者當選自治市副小市長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2.判決當選無效者，由次多票者遞補之。
- 3.本學年度當選人，任期至下屆自治市小市長就職典禮前。
- 4.自治市小市長若於任期屆滿前無故缺曠課、違反校規或敗壞校風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逕行取消資格，並由自治市副小市長代理之。

四、使用經費：

- 1.班級選舉或競選活動經費可由各班班費內勻支。
- 2.學校推行本辦法使用經費可由訓育活動費、社會教育經費或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五、本項活動之進行，應以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為原則。候選人如有違反選舉辦法，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，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5 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
候選人登記申請表

班級	八年班	年齡	歲
座號	號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姓名			
經 歷 (擔任幹部、獲獎事蹟.....等)		具體政見	
1.		1.	

註 1：【經歷】和【具體政見】兩欄請以【條列式】【橫向】書寫。擔任幹部或獲獎事蹟，需註明時間（例如：七上 擔任班長、八上 運動會 100 公尺個人組第一名.....等）

註 2：本申請表請於 **12/30（五）12:00 之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**

導師簽名：_____